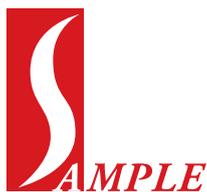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自願公告

收購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之 65% 股權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 65% 股權。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 65% 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或第 14A 章下之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訂約雙方

(a) 買方

(b)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 65% 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4,350,000 元（「買入價」），並將以現金結算，且於簽署該協議日期起 20 個工作日內予以支付。

買入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計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述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買入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之完成日期將為目標公司於南京工商管理機構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之日期。自目標公司於南京工商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之完成日期起，買方將全面享有目標公司章程細則所述之股東權益及權利。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 (i) 交通監控行業；(ii)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以及 (iii) 高速公路監控行業。

董事會認為，訂立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具有策略及財務意義。投資於目標公司後，本公司預期，作為對現有高速及公路業務之補充，本公司將擁有潛在機會拓展智能交通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賣方」	指	南京康達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事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